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9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林士雄律師

被告 游○○恩

兼法定代理人 游○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游○○恩於民國112年10月07日19時0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系爭電動車），行經花蓮市○○路○段00號附近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毀損。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106元(工資費用5,700元、塗裝費用17,200元、零件費用4,20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電動車非被告游○○恩所騎乘之車，故與被告無關。當時游○○恩是和一群人一起騎車出去，也不知道是誰撞到系爭汽車，被告被通知到警察局時，是游○○恩的

01 爸爸楊政諺到場，沒有任何資料就說是游○○恩撞到的，在
02 警局看了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因為錄影畫面很黑，所以當下
03 楊政諺也不確定是否游○○恩撞到的，所以楊政諺才會簽收
0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但回去後比對了監視器錄影
05 畫面發現車牌號碼並不是游○○恩騎的車，而是另外一位同
06 行者的車。況原告主張的修復費用亦應依法折舊等語置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6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17 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8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
19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20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1 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2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游○○恩因駕駛
23 系爭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而致系爭汽車受損乙節，既為
24 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
25 責。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車損照片、維修
28 估價單、發票、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
29 頁）。惟原告當庭自陳是依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認定遭被告
30 游○○恩所撞擊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而經本院調取
31 系爭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的結果，游○○恩之父楊政諺固簽

01 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中記載「A微型電動二輪車0000000號駕駛人游○○恩中山
03 路一段西往東行駛，與靜止熄火B自小客車00000000號所
04 有人陳○宇發生交通事故」（見本院卷第45頁），然本件
05 並未製作當事人筆錄，未製作當事人筆錄原因：「AB私下
06 和解不願做筆錄」（詳卷第46頁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缺件報
07 告表），且於最初製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亦僅
08 記載「A車已移動未繪製」、「A車號不明」（詳卷第52
09 頁），又事故發生時之照片，全然看不出係何輛車撞擊系
10 爭汽車（卷第55至66頁）之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11 局函覆之前述相關事故資料內附卷可參（詳卷第43至66
12 頁），顯見事故發生後，警方初始並不知道A車（系爭電
13 動車）係何人駕駛，亦未與被告游○○恩確認其是否為肇
14 事人，即僅以游○○恩之父楊政諺簽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即單方認定肇事者為被告游○○恩，況系爭
16 車電動車牌號碼之所有人為李○宏，並非被告游○○恩或
17 其父母所有，此亦有前述資料中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
18 可查（詳卷第53頁），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能證明系爭電
19 動車於事故時係由被告游○○恩所駕駛，是前揭證據僅能
20 證明原告承保之系爭汽車有受損之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
21 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本件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告即應
22 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從而，系爭汽車縱受有損害，然既
23 無法認定係被告所造成且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依侵
24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
25 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等語，礙難採憑。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27,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莊鈞安